

沅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沅生环委办〔2020〕35号

沅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江市蓝天保卫战宣传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芦苇场、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高新区管委会：

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市蓝天办制定了《沅江市蓝天保卫战宣传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沅江市蓝天保卫战宣传工作方案

为坚决打赢我市蓝天保卫战，进一步推动沅江市蓝天保卫战六大专项行动、“夏季攻势”和“百日攻坚”工作开展，提升广大群众空气清晰、蓝天白云优美生活环境幸福获得感，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宣传教育有关决策部署，为坚决打赢我市蓝天保卫战提供坚实舆论保障。

二、工作目标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相关部门结合自己本辖区和职责工作特点，开展系列宣传活动，灌输市民生态文明思想，提高全市市民参与意识和企事业单位自觉守法意识，营造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的良好氛围，为打造“宜居、宜业、宜视、宜游、宜读”的五宜城市环境奠定坚实的社会基础。

三、工作措施

(一) 各镇场（街道）负责在各自区域醒目合适位置设置1个以上永久性标志性宣传广告牌，利用电视广播、宣传单、网络等宣传媒介宣传蓝天保卫战工作。

(二) 市农业农村局专项负责督促指导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的宣传工作，组织编写《关于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致全体农民朋友的一封信》，并下发到每村每户；要利用微信、短信、新闻媒体等平台广泛进行宣传；镇场（街道）要利用宣传车、广播、横幅、标语、宣传单、明白纸、微信等平台广泛宣传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的意义和作法，做到家家有一封信（明白纸）、全域有广播声、重点村口路口有横幅标语，形成农作物有升露天禁烧的浓厚氛围；村（社区）要组织党员、驻村辅警、保洁员、农技员等成立宣传队、巡查队进行入户宣传。

(三)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专项负责督促指导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的宣传工作，市中心城区所有建筑工地要在围挡墙醒目位置设置1个以上宣传板块，组织会议宣传与现场检查宣传活动，并组织编写下发相关宣传资料。

(四)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专项负责中心城区餐饮油烟和渣土污染治理及垃圾禁烧的宣传工作，在各种大型和餐饮门店电子显示屏上要滚动播放蓝天保卫战宣传标语，组织渣土运输企业和餐饮行业会议宣传与现场检查宣传活动，并组织编写下发相关宣传资料。

(五) 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专项负责中心城区工业企业排放管控的宣传工作，要在企业围墙上设置1个以上蓝天保卫战宣传专栏，有电子显示屏的要滚动播放宣传标语，组织企业业主会议宣传与现场检查宣传活动，并组织编写下发相关宣传资料。

(六) 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分别专项负责中心城区砂石企业、取土场施工场地扬尘治理的宣传工作，要在全市砂企业、取土场施工场醒目位置设置蓝天保卫战宣传专栏，有电子显示屏的要滚动播放宣传标语，组织会议宣传与现场检查宣传活动，并组织编写下发相关宣传资料。

(七) 市交警大队专项负责中心城区机动车尾气治理的宣传工作，在各车管所办证大厅设置相应宣传专栏，组织会议宣传与现场执法检查宣传活动，并组织编写下发相关宣传资料。

(八) 各镇场(街道)要履行属地主体责任，开展宣传工作，形成浓厚宣传氛围。其他相关部门也要根据工作实际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 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蓝天保卫战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镇场(街道)、市直相关部门要相互支持协作，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

(二) 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属地管理。坚持条块管理相结合，市直部门和各镇场(街道)联动，以镇场(街道)为主、市直部门为辅开展工作。

(三) 突出重点，加强教育，注重长效。以行业宣传教育工作为重点，通过各种形式开展工作，并形成长效机制，确保各区域、各行业、各领域宣传工作落实落地。

(四) 落实责任，严格考核，总结经验。各镇场(街道)和

市直部门要根据市委、市政府蓝天保卫战总体部署，认真研究，要制定详细的蓝天保卫战宣传工作方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5 日前报送市蓝天保卫战指挥部办公室备案（联系人：刘珈 联系电话：15107373866），2020 年 10 月 5 日前落实到位。市蓝天办年底将对各部门进行检查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年终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内容。

